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上「被遺忘權利」與「個人反對權」：從2014年西班牙Google v. AEPD案判決出發

楊智傑

壹、前言

所謂「被遺忘權利」（Right to be Forgotten），乃是歐盟個資保護模式中提出的一個有趣概念。其大意是指，個人有權利要求移除或刪除其過去公開過或被他人報導過的一些資訊，亦即，可要求網頁中與個人有關的資訊被刪除，進而，若該等網頁資訊已經提供給其他網站連結，也希望其他網站不要再連結該資訊，故稱為「被遺忘的權利」。

歐盟在1995年制定了個資保護指令（Directive，以下簡稱歐盟95/46指令），實施至今已將近20年。從2012年開始，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希望全面更新其個資保護，提出了2012年版個資保護規章（Regulation）。此一個資保護規章，與指令不同，若順利通過，將直接適用於歐盟各會員國，而不再需要透過會員國國內法的轉換。但由於其屬於規章位階，其通過必須經過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與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的議決。但至今為止，其尚未正式通過。

在此2012年版歐洲個資保護規章中，最引人注意的，就是其提出了「被遺忘的權利」的設計。在執委會的版本中於第17條規定了「被遺忘權與刪除權」（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to erasure）。但截至目前為止，該規章草案並未正式通過。

不過，在2014年5月，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卻作出了Google Spain v. AEPD案判決，引起各方高度關注。其認為在2012年個資保護規章尚未通過之前，現行的1995年歐盟個資指令就已經保護了個人被遺忘權利。但是，在該判決中也提出，被遺忘權利並非絕對，必須與其他利益衡量。究竟，現行歐盟95/46指令中，哪一個條文可以推論出被遺忘權利？該判決中所推論出來的權利，真的與2012年規章草案中的被遺忘權利相同嗎？就算承認該等權利，該權利是否絕

對？均值得研究。

本文以下第貳部分，先介紹所謂的被遺忘權利之概念，其中會介紹2012年歐盟個資保護規章草案相關內容。第參部分，則將介紹歐洲法院2014年之Google v. AEPD案判決，尤其希望了解判決中對既有1995年歐盟指令之解釋，如何推論出已經存在個人被遺忘權利。第肆部分，則將比較臺灣判決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一方面，臺灣已有一則判決，認為我國並沒有被遺忘權利；二方面，本文試圖從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尋找與歐盟95年指令之類似條文，作出類似推論，試圖從中找出「要求搜尋引擎刪除搜尋結果連結」之權利，以及利益衡量之標準。最後第伍部分為結論。

貳、被遺忘權利與個人反對權

一、被遺忘權利

在沒有網路的時代，某些事情隨著時間的經過，會漸漸為人所遺忘，但現在因為有網際網路，任何多年以前所自行刊登的資訊或他人討論到自己的資訊，也不會隨著時間的經過，仍然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搜尋引擎之協助，而搜尋出來（註1）。所謂的「被遺忘權利」，乃是歐盟個資保護模式中提出的一個有趣概念。其大意是指，個人有權利要求移除或刪除其過去公開過或被他人報導過的一些資訊，亦即，個人可要求網頁中與其有關的資訊，不要再在網路上被搜尋到，故稱為「被遺忘的權利」。

被遺忘權利此一概念，看似新穎，其實來自歐洲傳統的隱私概念。法國有一個概念「le Droit à l'Oubli」，即可翻譯為「被遺忘權」（the right to oblivion），而歐盟個資保護規章草案，某程度就是落實此一概念。法國的隱私概念，允許人民可以跳脫過去，並控制自己如何被討論（註2）。

歐洲國家，包括法國與德國，對於隱私權之概念，與美國的隱私權概念，有很大不同。在美國，其更重視憲法第一增修條文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而優於個人隱私；相對地，歐洲國家更重視個人隱私，優於言論自由（註3）。

例如，在德國有二個殺人犯，起訴要求維基百科及其母公司，在維基百科受害人姓名網頁中，移除二位殺人犯的姓名。德國版的維基百科，為了避免訟累，同意了此請求而移除該姓名；但該二人還要求在英文版的網頁中也移除其姓名。其若是要求英文版移除，應該會敗訴，因為美國對言論自由非常保護，尤其對事實資訊之出版與發行，優於隱私；但在德國，個人

《註1》劉靜怡，〈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以Facebook為討論對象〉，《臺大法學論叢》，第41卷第1期，頁42-43，2012年3月。

《註2》Emily Adams Shoor, *Narrowing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Why the European Union Needs to Amend the Proposed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39 Brooklyn J. Int'l L. 487, 492(2014).

《註3》Id. at 493.

隱私之保護可能勝過言論自由之保護，即便是事實、正確資訊之揭露亦同（註4）。

二、歐盟規章草案

(一) 背景

歐盟在1995年制定了個資保護指令，至今實施已將近20年。從2012年1月，歐盟執委會希望全面更新其個資保護，提出了2012年版個資保護規章（註5）。此一個資保護規章，與指令不同。所謂指令，只是作為一指導原則，尚須經由各會員國制定國內法，落實指令之原則；但所謂規章，將直接適用於歐盟各會員國，而不再需要透過會員國國內法的轉換（註6）。但由於其屬於規章位階，其通過必須經過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的議決。但至今為止，其尚未正式通過。

在此2012年版歐洲個資保護規章中，最引人注意的，就是其提出了「被遺忘的權利」的設計。歐盟執委會在草案中增加被遺忘權利的目的，旨在賦予個人可更好地控制其個人資料。其意識到，個人會想要自主地控制網際網路上所流傳的個人資訊。因為，網際網路中，資訊蒐集與記憶體容量幾乎無所限制，為了保護個人隱私，個人應有權選擇是否要提供這些資料（註7）。

在執委會的版本中，第17條規定了「被遺忘權與刪除權」（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to erasure）。其草案說明指出，此一被遺忘權與刪除權，乃從現行歐盟95/46指令第12條(b)之資料近取刪除權（access right）所區分出來的新權利（註8）。一般所謂的個人近取權，包括個人要求查閱、複製資料控制者所擁有的個人資料（註9），進一步若該資料有不正確、不完整時，可要求更正、刪除或封鎖（rectification, erasure or blocking）（註10）。原本的條文乃指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方可要求刪除，但2012年規章草案，進一步將之延伸，發展出被遺忘的權利，認為除了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外，有其他理由時，個人均可要求刪除控制者所掌控之個人資訊。

(二) 執委會版本

執委會版本第17條規定：「1.有下述理由時，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控制者刪除其相關資料，以及其更進一步地傳播，特別是當資料當事人是孩童時：(a)該資料對

《註4》Id. at 493.

《註5》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 Brussels, 25.1.2012, COM(2012) 11 final, 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document/review2012/com_2012_11_en.pdf。

《註6》Emily Adams Shoor, *supra note 2*, at 490.

《註7》Id. at 490.

《註8》COM(2012) 11 final, *supra note 5*, at 9.

《註9》Article 12(a) of Directive 95/46.

《註10》Article 12(b) of Directive 95/46.

於資料蒐集或處理的目的已不再必要時；(b)當事人撤回其基於第6(1)條所為之同意，或同意儲存之期間已屆期，且無其他繼續處理該資料的法律根據；(c)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9條反對其個人資料之處理；(d)資料處理不符合本規章其他規定。

2.第一項之控制者已公開該個人資料，其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含技術措施，知會第三方資料當事人要求他們刪除任何連結或複製其個人資料。若控制者授權第三方公開該個人資料，控制者仍應對該公開負責。（註11）」

(三) 歐盟議會版本

而歐盟議會修改後進行投票的版本，稍略有不同，一樣規定於第17條，但名稱改為「刪除權」（Right to erasure）（註12），其規定：

「1.有下述理由時，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控制者刪除其相關個人資料，停止該資料進一步地散布，並要求第三方刪除任何連結、複製資料：(a)該資料對於資料蒐集或處理的目的已不再必要時；(b)當事人撤回其基於第6(1)條所為之同意，或同意儲存之期間已屆期，且無其他繼續處理該資料的法律根據；(c)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9條反對其個人資料之處理；(ca)歐盟法庭或有權機關之終局決定，認定相關資料絕對必須被刪除；(d)資料處理不符合本條例其他原因。

1a.第一項之適用，取決於資料控制者是否有能力驗證要求刪除之人是否為資

《註11》Article 17 (1)-(2) of Regulation (Commission Proposal) ("1.The data subjec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obtain from the controller the erasure of personal data relating to them and the abstention from further dissemination of such data, especially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which are made available by the data subject while he or she was a child, where one of the following grounds applies: (a) The data are no longer necessary in relation to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y were collected or otherwise processed; (b)The data subject withdraws consent on which the processing is based according to point (a) of Article 6(1), or when the storage period consented to has expired, and where there is no other legal ground for the processing of the data; (c) The data subject objects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pursuant to Article 19; (d)The processing of the data does not comply with this Regulation for other reasons. 2. Where the controller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has made the personal data public, it shall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including technical measures, in relation to data for the publication of which the controller is responsible, to inform third parties which are processing such data, that a data subject requests them to erase any links to , or copy or replication of that personal data. Where the controller has authorized a third party publica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controller shall be considered responsible for that publication.").

《註12》European Parliament legislative resolution of 12 March 2014 on th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COM(2012)0011 – C7-0025/2012 – 2012/0011(COD)),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2F%2FEP%2F%2FTEXT%2BREPORT%2BA7-2013-0402%2B0%2BDOC%2BXML%2BV0%2F%2FEN&language=EN#title1。

料當事人。

2. 第一項之資料控制者，在無第6(1)條之正當理由而公開個人資料時，其應在不影響第77條規定下，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包含使第三方，刪除該資料。控制者應盡可能知會資料當事人第三方採取之行動。（註13）」

(四) 例外及罰則

在執委會版本之被遺忘權利中，該權利並非絕對之權利，其仍然規定了例外情況下，資料控制者可以不接受當事人之要求。

其在第3項規定：「在受到請求後，控制者應該立即刪除，除了在下述情況下有必要繼續保留該個人資料：(a)為了落實第80條所保護之表意自由；(b)基於第81條公共健康領域中之公共利益之理由；(c)根據第83條之歷史、統計及科學研究之目的；(d)控制者為了符合所適用之歐盟法或會員國法之義務而保留該個人資料；會員國法令必須符合公共利益之目的、尊重保護個人資料權利，及與所追求之正當目的合乎比例；(4)下述第4項之情形。（註14）」

第4項則規定：「資料控制者在下述

《註13》Article 17 of Regulation (European Parliament Vote)

("1.The data subjec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obtain from the controller the erasure of personal data relating to them and the abstention from further dissemination of such data, and to obtain from third parties the erasure of any links to, or copy or replication of that data, where one of the following grounds applies:

(a) The data are no longer necessary in relation to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y were collected or otherwise processed.

(b) The data subject withdraws consent on which the processing is based according to point (a) of Article 6(1), or when the storage period consented to has expired, and where there is no other legal ground for the processing of the data;

(c) The data subject objects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pursuant to Article 19;

(ca) A court or regulatory authority based in the Union has ruled as final and absolute that the data concerned must be erased;

(d) The data has been unlawfully processed.

1a. The application of paragraph 1 shall be dependent upon the ability of the data controller to verify that the person requesting the erasure is the data subject.

2. Where the controller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has made the personal data public without a justification based on Article 6(1), it shall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have the data erased, including by third parties, without prejudice to Article 77. The controller shall inform the data subject, where possible, of the action taken by the relevant third parties.").

《註14》Article 17 (3) of Regulation (Commission Proposal) ("3. The controller shall carry out the erasure without delay,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eten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is necessary:(a) for exercising the right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0;(b) for reasons of public interest in the area of public health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1;(c) for historical, statistical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3; (d) for compliance with a legal obligation to retain the personal data by Union or Member State law to which the controller

情況下，可以不刪除該個人資料，而限制該資料之處理：(a)當事人爭執該資料之正確性，需一段時間方能驗證該資料之正確性；(b)資料控制者不再需要使用該個人資料已完成其任務，但基於證據保存之需求而須維持該資料；(c)該資料處理違法，但當事人希望限制該資料利用，而非要求刪除；(d)資料當事人要求根據第18條第2項，傳送該個人資料至另一自動處理系統。（註15）」

在草案中，違反此規定者，最高可罰處該資料控制者一年全球獲利的1%（註16）。

三、個人反對權

個人反對權（Right to object）在2012年版的個資保護規章中，與「被遺忘權及刪除權」，乃是不同之權利。個人反對權規定於2012年個資保護規章之第19條，其乃延續歐盟95/46指令的第14條（註17）；被遺忘權及刪除權，則規定於2012年規章草案第17條，乃延伸歐盟95/46指令的第12條(b)的個人近取權。

所謂個人反對權，規章草案第19條規定如下：「1.資料當事人有權，在特定情況下，基於第6條(d)、(e)、(f)，反對資料之處理，除非資料控制者證明處理該資料有重大正當理由，勝過資料當事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2.當基於直接行銷之目的而處理個人資料時，個人有權反對為了此行銷而處理其個人資料，且對其行使反對權不可收取費用。應向資料當事人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其具有此一權利，並與其他資訊清楚區分。3.當其根據第1項及第2項提出反對時，資料控制者應立即停止處理該個人資料。（註18）」

is subject; Member State laws shall meet an objective of public interest, respect the essence of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be proportionate to the legitimate aim pursued;(e) in the cas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4.").

《註15》Article 17 (4) of Regulation (Commission Proposal) ("4. Instead of erasure, the controller shall restrict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where: (a) their accuracy is contested by the data subject, for a period enabling the controller to verify the accuracy of the data; (b) the controller no longer needs the personal data for the accomplishment of its task but they have to be maintained for purposes of proof; (c) the processing is unlawful and the data subject opposes their erasure and requests the restriction of their use instead; (d) the data subject requests to transmit the personal data into another automated processing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8(2). ").

《註16》草案第79條第5項c款。

《註17》COM(2012) 11 final, *supra note 5*, at 9.

《註18》Article 19 of Regulation (Commission Proposal) ("1. The data subjec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object, on grounds relating to their particular situation, at any time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which is based on points (d), (e) and (f) of Article 6(1), unless the controller demonstrates compelling legitimate grounds for the processing which override the interests o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of the data subject. 2. Where personal data are processed for direct marketing purposes, the data subjec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object free of charge to the processing of their

本文之所以要在介紹個人被遺忘權利時，也順便介紹個人反對權，乃是因為後續在介紹歐洲法院2014年西班牙Google v. AEPD案時，有助於釐清歐洲法院究竟從哪一條文，推論出「要求搜尋引擎刪除關鍵字搜尋結果網頁連結」之權利。

參、2014年西班牙Google v. AEPD案判決

雖然該規章的被遺忘權暫未通過，但有趣的是，2014年5月，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在一判決中（註19）卻指出，現行的1995年歐盟個資保護指令中的相關條文，就已經隱含了被遺忘權利的概念。但究竟是哪些條文，值得深入探究，以下本文即深入介紹爬梳該判決論理。

一、事實

該案故事大意為，一位西班牙公民Mario Costeja González，在1988年時因積欠社會安全債務（social security debts）導致房屋被拍賣，並被一家媒體報導，該報導並被置於網路上。因此，只要於西班牙的Google搜尋引擎搜尋他的名字，即會出現1988年的二則有關他的報導。他認為此二則報導中所提到的拍賣程序早已結束，已經不再重要（of no relevance），因此，於2009年時要求該媒體移除該則網頁新聞，但該媒體拒絕他的要求。2010年時，他再次要求西班牙Google公司應移除對該則網頁新聞的連結，而西班牙Google將該則要求轉到美國Google總公司，美國Google總公司認為，美國公司才是真正負責提供連結的主體，但其並不受歐盟管轄。因此，他改向西班牙的資料保護局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AEPD)提出要求，要求該媒體必須移除或修改該則報導，讓他的名字不要出現，或者使用某種工具，讓搜尋引擎可以保護他的個資；其也要求西班牙Google或美國Google應該刪除其個資，在以他姓名搜尋時，不要出現這則網頁新聞的連結（註20）。

AEPD對該公民之請求，部分駁回，部分接受。一方面，其認為當地媒體報導該則新聞，不需要移除，這是因為媒體之所以報導欠繳社會安全債務的訊息，乃是西班牙勞工與社會部（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之命令要求，且讓該則報導公開是為了吸引更多投標拍賣者。但是，該公民對於西班牙Google和美國Google之請求，AEPD則認為有理，因為該案仍然受西班牙個資法之管轄，且

personal data for such marketing. This right shall be explicitly offered to the data subject in an intelligible manner and shall be clearly distinguishable from other information. 3. Where an objection is upheld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and 2, the controller shall no longer use or otherwise process the personal data concerned.").

《註19》Case C-131/12 *Google Spain SL and Google Inc. v 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AEPD) and Mario Costeja González* [2014] EU:C:2014:317 [hereafter *Google v. AEPD*].

《註20》*Google v. AEPD*, at paragraphs 14-15.

Google所提供之服務，乃定位該資訊且散布該資訊，仍受到個資法限制（註21）。本案Google不服，上訴到西班牙高等法院，該法院暫停審理，提出數問題，移送至歐洲法院。而歐洲法院於2014年5月作出判決，裁定Google敗訴。

以下詳細介紹該案判決論理。

二、是否適用歐盟指令

本案的第一項爭點在於，搜尋引擎提供的服務，是否受歐盟個資保護指令所管轄？其中又分為幾個小爭點：

(一) 是否為資料處理

搜尋引擎所提供的服務，乃是找出網路上由第三人出版、刊登的資訊，自動地將其編目，暫時儲存，並讓使用者搜尋後按照其特定偏好，提供搜尋結果與連結，這樣的行為，算不算是歐盟95/46指令中第2條(b)所定義的「個人資料處理」（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註22）

歐盟95/46指令第2條(b)所定的個人資料處理為：「任何對個人資料執行的運作或一系列運作，不論是否透過自動方式執行，包括蒐集（collection）；記錄（recording）；組織（organization）；儲存（storage）；改編或修改（adaptation or alteration）；取出（retrieval）；參考（consultation）；使用（use）；以傳輸、散布或以其他方式揭露（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排列組合（alignment or combination）、封鎖（blocking）、刪除或銷毀（erasure or destruction）。（註23）」

Google認為，其搜尋引擎活動，不只是將第三人網頁上以清單方式呈現，且搜尋引擎在進行處理時，並沒有選擇涉及個人資料的網頁或其他資訊的網頁，所以不能算是「處理個人資料」（註24）。

歐洲法院認為，搜尋引擎乃自動、持續、有系統地探索網際網路上的資訊，此一行為，確實符合第2條(b)所謂的「蒐集」（collect），而且其編目程式後續確實繼續將該等資訊「取出」（retrieve）、「記錄」（record）和組織「organise」，然後將該資訊「儲存」於伺服器內，然後以搜尋結果清單方式，揭露（disclose）並提供（make available）給使用者。因為搜尋引擎的行為完全符合第2條(b)的定義，所以，毫無疑問地，搜尋引擎的活動屬於「處理個人

《註21》Id. at paragraphs 16-17.

《註22》Id. at paragraph 21.

《註23》Article 2(b) of Directive 95/46 ("(b)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shall mean any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upon personal data, whether or not by automatic means, such as 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zation, storage, adaptation or alteration, retrieval, consultation, use, 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blocking, erasure or destruction;").

《註24》*Google v. AEPD*, at paragraph 22.

資料」（註25）。

歐洲法院並指出，就算1.搜尋引擎之運作也同時處理其他非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2.這些個人資料乃由第三人所張貼於網頁上，3.其活動只專門處理已公開發行於媒體、且未修改其內容的資料，這些因素都不影響搜尋引擎之活動構成「處理個人資料」（註26）。

(二) 是否為控制者

其次，進而要探討，Google美國母公司，算不算是歐盟95/46指令中第2條(d)所謂的「控制者」（controller）。第2條(d)所定義之控制者為：「一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單位或其他任何實體，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alone or jointly with others），決定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與方式（determines the purposes and means of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註27）

關於此點，歐洲法院認為，確實是「搜尋引擎營運者」決定了其搜尋引擎活動之「目的與方式」，而在其活動架構內包含了個人資料處理，所以，搜尋引擎營運者應被認定為第2條(d)所定義的「控制者」（註28）。

但Google主張，搜尋引擎營運者不能算是歐盟95/46指令中的「控制者」，因為其根本不知道搜尋了哪些個人資料，也對那些個人資料沒有控制權（註29）。但法院認為，若只因為搜尋引擎無法控制第三人在網頁上張貼哪些個人資料，就將搜尋引擎排除不屬於「控制者」，將違反了指令95/46的目的，其目的就是要將控制者採取廣義解釋，才能有效且完整地保護資料主體（註30）。

法院指出，搜尋引擎的活動，與網站發行人（publishers of websites）的活動不同，網站發行人雖將資料上傳到網頁上，但卻是因為搜尋引擎的出現，才讓個人鍵入某一資料主體的姓名進行搜尋，就可以找到網際網路上所有關於此人的資訊。所以，是搜尋引擎將這些與網際網路上與資料主體有關所有資訊，加以組織、加總，並以結構化的清單形式呈現出來（註31）。所以，搜尋引擎的活動與網站發行人的活動不但不同，而且有很大的附加功能，對個人隱私與個人資料的保護影響更

《註25》Id. at paragraph 28.

《註26》Id. at paragraph 28-31.

《註27》Article 2(d) of Directive 95/46("(d) 'controller' shall mean the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public authority, agency or any other body which alone or jointly with others determines the purposes and means of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where the purposes and means of processing are determined by national or Community laws or regulations, the controller or the specific criteria for his nomination may be designated by national or Community law;").

《註28》*Google v. AEPD*, at paragraph 33.

《註29》Id. at paragraph 22.

《註30》Id. at paragraph 34.

《註31》Id. at paragraph 35-37.

大。所以，必須認定搜尋引擎營運者屬於指令95/46中的控制者，而承擔該指令所課予之權利義務，才能確保資料主體之隱私權獲得真正實現（註32）。

不過，現實設計上，搜尋引擎提供網頁發行人一種選擇功能，例如「robot.txt」這種排除協定，或者「noindex」、「noarchive」這種程式碼，可讓網頁發行人決定，網頁上的資訊部分或全部可不被搜尋引擎自動編目。但這並不代表，是網頁發行人作為控制者，法院仍認為，搜尋引擎仍然決定了其活動的目的與方式，故仍然屬於資料處理的控制者。就算提供網頁發行人部分選擇權，頂多也可算是網頁發行人與搜尋引擎營運者共同決定其資料處理的方式，但因為第2條(d)條文中也包含「單獨或共同」，故仍然不排除搜尋引擎營運者屬於「控制者」（註33）。

(三) 是否在控制者的設立活動範圍內

本案中，由於google西班牙公司在西班牙主要乃販售Google廣告，真正的搜尋服務的提供，乃是由位於美國的Google母公司及其伺服器所提供，在此情況下，前者是否在歐盟95/46指令的適用範圍？

此涉及歐盟95/46指令第4條適用範圍的界定。第4條規定歐盟95/46指令的適用範圍，包括(1)(a)之情形：「該資料處理活動，乃屬於位於會員國境內之控制者的設立活動範圍內所執行（carried out in the context of the activities of an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troller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Member State）；……（註34）」，以及(1)(c)的情形：「控制者並非設立於歐盟境內，但為了處理個人資料，不論自動與否，使用位於會員國境內的設備（makes use of equipment, automated or otherwise, situated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said Member State），除非使用該設備單純是為了跨越歐盟領土的傳輸活動（註35）。」

而本案爭執點在於，Google的搜尋引擎活動，是否屬於第4條(1)(a)的「控制者的設立活動範圍內」，或者是否屬於第4條(1)(c)的「使用位於會員國境內的設備」（註36）。

本案中，關鍵的事實在於，Google母

《註32》Id. at paragraph 38.

《註33》Id. at paragraph 39-40.

《註34》Article 4(1)(a) of Directive 95/46 ("(a) the processing is carried out in the context of the activities of an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troller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Member State; when the same controller is established on the territory of several Member States, he must tak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each of these establishments complies with the obligations laid down by the national law applicable").

《註35》Article 4(1)(c) of Directive 95/46 ("(c) the controller is not established on Community territory and, for purposes of processing personal data makes use of equipment, automated or otherwise, situated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said Member State, unless such equipment is used only for purposes of transit through the territory of the Community.").

《註36》*Google v. AEPD*, at paragraph 44.

公司在西班牙設立Google子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活動是促銷並販售由搜尋引擎所提供的廣告空間，且將母公司的搜尋引擎服務適當地加以修改，以符合西班牙的居民（註37）。而Google主張，其提供的搜尋引擎服務，乃由美國Google母公司所管理和營運，而母公司並非設立於西班牙境內，所以不適用第4條(1)(a)（註38）。

關於此點，歐洲法院認為，必須參考歐盟95/46指令前言中立法目的的第19點（註39）：「所謂的設立於會員國境內，指的是透過穩定安排有效且真正執行其活 動（effective and real exercise of activity through stable arrangements）；其設立的法律形式，不論採取分公司或子公司，並非此點之決定因素……」（註40）

歐洲法院認為，位於西班牙的Google西班牙公司，屬於Google母公司在西班牙設立的具有獨立法人格的子公司，且其確實在西班牙透過穩定安排有效且真正執行其活動 ，因此屬於第4條 (1)(a)所謂的「設立」（establishment）（註41）。

但是，其「資料處理」，是否屬於該控制者「設立的活動範圍內所執行」（carried out in the context of the activities of an establishment）？ Google認為，其資料處理的活動，完全是由Google母公司處理，Google西班牙公司沒有任何參與空間（註42）。但西班牙政府和歐盟執委會認為，第4條(1)(a)並沒有提到資料處理必須由該設立單位自己執行（by），而只提到是否為該設立單位的「活動範圍內」（註43）。

對於此點，歐洲法院認為，在本案中，搜尋引擎服務是由位於第三國的事業所執行，但該事業在歐盟會員國境內設有子公司，且子公司的設立乃是為了使該搜尋引擎所提供服務獲利，而在該會員國境內促銷並販售該搜尋引擎所提供的廣告空間，此時，應該將個人資料處理，認定屬於該設立單位的活動範圍之內（註44）。因為，搜尋引擎營運者的活動，和其位於歐盟境

《註37》Id. at paragraph 45-46.

《註38》Id. at paragraph 47.

《註39》Id. at paragraph 48.

《註40》Recital 19 in the preamble to Directive 95/46 ("(19) Whereas establishment on the territory of a Member State implies the effective and real exercise of activity through stable arrangements; whereas the legal form of such an establishment, whether simply branch or a subsidiary with a legal personality, is not the determining factor in this respect; whereas, when a single controller is established on the territory of several Member States, particularly by means of subsidiaries, he must ensure, in order to avoid any circumvention of national rules, that each of the establishments fulfils the obligations imposed by the 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its activities;").

《註41》*Google v. AEPD*, at paragraph 49.

《註42》Id. at paragraph 50-51.

《註43》Id. at paragraph 52.

《註44》Id. at paragraph 55.

內的設立單位的活動，兩者乃無法切割，因為一方面，賣廣告空間乃使搜尋引擎能夠獲利，二方面，該搜尋引擎乃提供後者有廣告空間可賣（註45）。在搜尋結果頁面中呈現個人資料，既然屬於個人資料之處理，那麼，在同一個結果畫面中提供搜尋關鍵字的廣告，即可認定，資料處理的活動，確實是在控制者在會員國境內設立的商業與廣告活動必要範圍內所執行（註46）。

三、被遺忘權利

本案的第二個爭點即在於，究竟個人有無權利直接要求搜尋引擎，刪除以其姓名作為搜尋關鍵字所得出來的結果畫面中的連結？亦即，是否承認被遺忘之權利？

(一) 可否直接向搜尋引擎營運者請求刪除資料

接著，進而要討論，資料主體有無權利，直接向搜尋引擎營運者提出要求，要求有問題的資料處理改正或刪除，尤其是，若資料主體沒有直接向網頁發行人提出請求，可否直接向搜尋引擎營運者提出請求？甚至如本案情形，由於原本的網站發行人是新聞媒體，其新聞報導乃屬合法，並不需要移除，那麼在此情況下，資料主體是否仍可直接向搜尋引擎提供者要求改正或刪除（註47）？

就此點，Google認為，基於比例原則（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資料主體若要求刪除一資訊，應直接向網站發行人提出要求，因為是網站發行人將該資訊公開，其應對該行為負責，且其也才適合判斷該公開是否合法，且若要讓該資訊無法再被他人取得，網站發行人才是最有效、能採取限制最小的方式讓該資訊無法被獲得（註48）。

首先，在歐盟95/46指令中，個人可要求資料控制者刪除資料的條文依據可能有二個，第一個依據是指令第12條（個人近取權，Right of access）規定：「會員國應確保資料主體有權要求控制者：……(b)當資料之處理不符合本指令規定時，在適當情形下，可要求更改、刪除或阻擋該資料，尤其是當該資料內容不完整或不正確時（註49）。」另一個依據是第14條（個人反對權，The data subject's right to object）：「會員國應賦予資料主體有權從事下列行為：……(a)至少在出現第7條(e)或(f)之情形，於任何時間，基於其特殊情況之重大正當理由，反對涉及他的資料

《註45》Id. at paragraph 56.
《註46》Id. at paragraph 57.
《註47》Id. at paragraph 62.
《註48》Id. at paragraph 63.
《註49》Article 12 of Directive 95/46 ("Member States shall guarantee every data subject the right to obtain from the controller: ····· (b) as appropriate the rectification, erasure or blocking of data the processing of which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Directive, in particular because of the incomplete or inaccurate nature of the data;").

處理，除非國家立法另有規定。當其反對具有正當理由時，控制者所進行之資料處理，即不可再涉及那些資料；……（註50）」。

究竟能否直接向搜尋引擎營運者提出刪除之請求？歐洲法院指出，搜尋引擎服務者所提供的搜尋服務，本身就是一種資料處理，而且其與網站發行人的行為不同，搜尋引擎的搜尋服務，讓使用者可輸入個人姓名關鍵字後，搜尋到所有與此人有關的相關資訊，構成對此人的一種檔案（profile），因此，其對個人隱私的影響，獨立於網站發行人的行為。既然如此，在前述討論中也提到，搜尋引擎本身，就應該承擔個人資料保護指令中的權利義務（註51）。

因此，法院指出，資料主體可以無庸先向網站發行人先提出刪除資料的請求，就可逕向搜尋引擎營運者提出刪除對該個人資料搜尋結果的呈現與對該筆資料的連結（註52）。其也說明，有的時候，原本的網站發行人可能具有某種合法理由，不須移除該資訊，例如基於新聞報導之理由，但搜尋引擎營運者處理該資料的理由與網站發行人的理由不同，此時，就有必要允許資料主體直接向搜尋引擎營運者提出刪除資料連結之請求，而無庸在先或同時向網站發行人提出刪除資料之請求（註53）。

(二) 資料主體可否主張被遺忘之權利

到了本案的最核心問題，究竟資料主體，在相關個人資料是由第三人合法刊登且包含事實資料時，可否要求搜尋引擎提供者，將他人利用其姓名進行搜尋時得到的相關資訊結果連結均移除，而理由是因為該搜尋結果資訊「可能會傷害到他」（may be prejudicial to him）或他希望在一段期間後「被遺忘」（be forgotten）（註54）？

Google認為，歐盟95/46指令第12條(b)，僅賦予資料主體在資料處理不符合（incompatible）本指令時，以及第14條第1項(a)，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具有重大正當理由時（compelling legitimate grounds relating to their particular situation），才可以要求將其個人資料刪除。因此，不能僅因為資料之處理可能傷害到該個人或希望

《註50》Article 14 of Directive 95/46 ("Member States shall grant the data subject the right: ····· (a) at least in the cas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7 (e) and (f), to object at any time on compelling legitimate grounds relating to his particular situation to the processing of data relating to him, save where otherwise provided by national legislation. Where there is a justified objection, the processing instigated by the controller may no longer involve those data;").

《註51》*Google v. AEPD*, at paragraphs 35-38.

《註52》Id. at paragraph 82.

《註53》Id. at paragraphs 85-86.

《註54》Id. at paragraph 89.

被遺忘，就要求搜尋引擎營運者刪除其資料（註55）。

針對此問題，以下分別詳細探討。

1. 指令第6條(c)及第12條(b)

必須回頭檢討，第12條(b)允許刪除之理由，究竟為何？歐洲法院指出，第12條(b)規定，在資料處理「不符合」本指令的情況可要求刪除資料，尤其是該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時。此一「不完整」、「不正確」，乃是借用了指令第6條(1)(d)的用語（註56），但並不是僅限於該二種情形，只要是所有不符合本指令的規定，均可以要求刪除（註57）。

而所謂不符合本指令的規定，包含的情況很廣泛，除了指令第13條所規定的例外合法情況外，所有的資料處理，原則上都應該符合指令第6條對資料品質的要求，以及指令第7條對合法處理個人資料之要求（註58）。

因此，指令第6條(1)並不只是提到資料「不完整」和「不正確」而已。根據指令第6條(1)，資料控制者應該確保個人資料被「正當且合法地處理」(a)、資料必須「基於特定、明示、合法的目的而蒐集，且不可基於原始目的外繼續處理，除非乃基於歷史、統計或學術之目的」(b)、資料必須「與原始蒐集或後續處理之目的，適當、相關且不可逾越該目的」(c)、資料必須「正確、必要時保持更新」(d)、「基於原始蒐集目的或後續處理目的，已不再需要保留該資料主體之識別資料時，即刪除該識別資料」(e)（註59）。只要不符合上述情況之一，均可要求資料控制者刪除或更正該資料（註60）。

《註55》Id. at paragraph 90.

《註56》Article 6(1)(d) of Directive 95/46 ("(d) accurate and, where necessary, kept up to date; every reasonable step must be taken to ensure that data which are inaccurate or incomplete, having regard to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y were collected or for which they are further processed, are erased or rectified;").

《註57》*Google v. AEPD*, at paragraph 70.

《註58》Id. at paragraph 71.

《註59》Article 6 of Directive 95/46 ("1. Member States shall provide that personal data must be:(a) processed fairly and lawfully;(b) collected for specified, explicit and legitimate purposes and not further processed in a way incompatible with those purposes. Further processing of data for historical, statistical or scientific purpose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s incompatible provided that Member States provide appropriate safeguards;(c) adequate, relevant and not excessive in relation to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y are collected and/or further processed;(d) accurate and, where necessary, kept up to date; every reasonable step must be taken to ensure that data which are inaccurate or incomplete, having regard to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y were collected or for which they are further processed, are erased or rectified;(e) kept in a form which permits identification of data subjects for no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or for which they are further processed. Member States shall lay down appropriate safeguards for personal data stored for longer periods for historical, statistical or scientific use.").

《註60》*Google v. AEPD*, at paragraph 72.

因此，歐洲法院認為，根據指令第6條(1)的(c)到(e)，即便一開始是合法處理正確的資料，但隨著時間推移，基於原始的蒐集、處理目的已不再需要該資料時，繼續處理也可能會變成不符合本指令。尤其，隨著時間的過去，參考原本的目的，該資料處理已經顯得「不適當」（inadequate）、「不相關」（irrelevant）或「不再有關」（no longer relevant）、或「超過其目的」（excessive）（註61）。「不適當」、「不相關」或「不再有關」、或「超過其目的」這幾個詞主要是來自於第6條(1)(c)中「adequate, relevant and not excessive」的反義詞。

因此，雖然與個人有關之資訊乃由第三人合法刊登，且內容為真實，但當網路使用者輸入該個人姓名透過搜尋引擎進行搜尋並呈現其結果時，在搜尋的時間當下，因為所顯示出來的資訊，基於個案的各種背景因素，與搜尋引擎營運者處理資料的目的來說，顯得不適當、不相關或不再相關、超出其目的時，即可根據歐盟95/46指令第12條(b)，要求搜尋引擎營運者刪除該搜尋結果資訊與連結（註62）。

2. 指令第7條(f)及第14條第1項(a)

所謂不符合本指令的情形，除了第6條，資料之處理過程，也應該符合第7條之規定。本案的搜尋引擎營運者的事實，應該與7條(f)也有關連（註63）。指令第7條(f)規定，控制者、第三方、或資料揭露對象，在其所追求之正當利益目的必要範圍下，可處理個人資料，除非該利益被指令第1條(1)所保護之資料主體之個人權利與自由（尤其是涉及處理個人資料之隱私權）所勝過時（註64）。所以，適用第7條(f)，乃要求一種利益衡量，衡量資料處理者與資料主體間之利益；而在作利益衡量時，則需要考量到歐盟人權憲章第7條（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的權利）（註65）和第8條（保護個人資料之權利）（註66）所保

《註61》Id. at paragraph 93.

《註62》Id. at paragraph 94.

《註63》Id. at paragraph 73.

《註64》Article 7(f) of Directive 95/46 ("(f)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pursued by the controller or by the third party or parties to whom the data are disclosed, except where such interests are overridden by the interests fo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of the data subject which require protection under Article 1 (1).").

《註65》Article 7 of Chart of Fundamental Rights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or he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home and communications.").

《註66》Article 8 of Chart of Fundamental Rights ("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concerning him or her. 2. Such data must be processed fairly for specified purposes and on the basis of the consent of the person concerned or some other legitimate basis laid down by law. Everyone has the right of access to data which has been collected concerning him or her, and the right to have it rectified. 3. Compliance with these rules shall be subject to control by an independent authority.")

護的資料主體權利的重要性（註67）。

違反指令第7條(f)時，除了可以依據第12條(b)提出刪除請求，也可依據第14條第1項(a)提出刪除請求（註68）。

根據歐盟95/46指令第14條第1項(a)：「會員國應賦予資料主體有權從事下列行為：……(a)至少在出現第7條(e)或(f)之情形，於任何時間，基於其特殊情況之重大正當理由，有權反對涉及他的資料處理，除非國家立法另有規定。……」而適用第14條第1項(a)時，所進行的利益衡量，則需要考量每一個個案中更具體的個案情境（註69）。

在做利益衡量時，搜尋引擎的營運者不可能只以單純的商業利益為理由，就勝過資料主體的利益。在是否要移除搜尋結果連結的利益衡量時，系爭的資訊類型，也會影響到網際網路使用者的合理利益，而這些利益，就要與資料主體在歐盟人權憲章第7條或第8條的利益，進行衡量。有的時候，網際網路使用者的利益，也會勝過資料主體的權利，而這取決於在特定情況下，系爭的資訊類型，以及該資訊對資料主體私生活的敏感程度（sensitivity），以及公眾獲取該資訊的利益，而公眾獲取該資訊的利益，也會受到該資料主體在公共生活中所扮演角色而有所不同（註70）。

當資料主體乃援引第7條(f)作為理由，並搭配第12條(b)或第14條第1項(a)提出刪除請求時，此時，法院指出，個人資料的處理，必須在任何時間進行處理時，都符合第7條的授權（註71）。因此，當資料主體以這一條提出刪除請求時，應該要考量的是，資料主體對於與其個人有關資訊的主張，其提出請求的時間點，是否確有權利要求，以該人姓名進行搜尋時，搜尋結果中該資訊不要再連結到他的名字。在此點上，並不需要證明，搜尋結果連結到該資訊對資料主體造成傷害（causes prejudice to the data subject）（註72）。

資料主體或可以根據歐盟人權憲章第7條和第8條，請求該資訊不要再出現於搜尋結果中，則法院必須認定，資料主體的個人權利，不只是勝過搜尋引擎營運者的經濟利益，也勝過網際網路使用者以該姓名進行搜尋以獲取該資訊的利益。但是，如果因為特殊理由，例如該資料主體在公共生活中扮演的角色，而使公眾獲得該資訊的利益勝過個人的基本權利，則就不可請求刪除（註73）。

《註67》*Google v. AEPD,* at paragraph 74.
《註68》Id. at paragraph 75.
《註69》Id. at paragraph 76.
《註70》Id. at paragraph 81.
《註71》Id. at paragraph 95.
《註72》Id. at paragraph 96.
《註73》Id. at paragraph 97.

3. 適用本案

最後回到本案，本案的原告，希望在他人使用其姓名利用Google的搜尋服務進行搜尋時，其結果頁面不要連結到一則日報的線上資料庫，因為該則報導提到該資料主體的名字以及不動產被拍賣的資訊。歐洲法院最後認定，基於該資訊對資料主體私生活的敏感程度，且該篇報導已經是16年前的報導，故該資料主體已經證明了其有權要求該筆資訊不應該再被出現在以其姓名搜尋時得到的結果頁面上。而且，本案中，公眾並沒有需要接觸該資訊的強烈利益，而可勝過原告的利益。因此，本案的原告，應可根據歐盟95/46指令第12條(b)及第14條第1項(a)，要求Google搜尋引擎移除搜尋結果的連結（註74）。

四、小結

本案歐洲法院認為，雖然歐盟個資保護規章尚未制定，但從現行1995年的歐盟個資保護指令，已經可以推論出，個人對其資料，有要求刪除及被遺忘的權利。

歐洲法院認為，個人確實有權在某些情況下，要求搜尋引擎刪除個人資訊的連結。雖然個資保護指令第12條(b)只要求在不符合個資指令時才可要求刪除，但法院認為，所謂的不符合，包括資料之繼續使用違反了最初的目的，故不僅限於法條中所講的不完整（incomplete）和不正確（inaccurate），還包括從原始的處理目的來看已經不適當（inadequate）、不相關（irrelevant）、超過（excessive）（註75）。

不過，雖然歐洲法院提到了歐盟指令第6條和第12條(b)，但實際上，其並沒有進一步討論，到底搜尋引擎因網路使用者輸入之要求而進行的蒐集、處理資料哪裡不適當、不相關與超過？因為，搜尋引擎的原始蒐集目的，就是要解決網路使用者的需求，而網路使用者既然輸入了關鍵字進行搜尋，搜尋引擎提供網際網路上資訊的全面搜尋，何以不適當、不相關或超過？判決並未進一步論述。

此外，新的2012年歐盟規章草案第17條之被遺忘權利，是來自於現行歐盟指令第12條(b)（註76），但其所謂的要求刪除，乃至資料處理者現行擁有該等資料，而要求刪除。但是，本案中，將該等資料公開者，乃是報社，而搜尋引擎是在使用者輸入關鍵字後才開始進行蒐集處理。因此，在本案中，其要求搜尋引擎的其實是「停止處理」，要求「刪除搜尋結果之連結」，但並非真的要求「刪除該資訊」。所以，本文認為，法院雖然論及現行歐盟指令第12條(b)所賦予的個人近取權中有提到要求刪除，實際在本案中，並不是真的

《註74》Id. at paragraph 98.
《註75》Id. paragraphs 92-93.
《註76》COM(2012) 11 final, *supra note 5*, at 9.

適用第12條(b)。

歐洲法院套用在本案中，最關鍵的條文，為歐盟指令第7條(f)規定：「控制者、第三方、或資料揭露對象，在其所追求之正當利益目的必要範圍下，可處理個人資料，除非該利益被指令第1條(1)所保護之資料主體之個人權利與自由（尤其是涉及處理個人資料之隱私權）所勝過時。」再進而搭配指令第12條(b)及第14條第1項(a)，而要求Google搜尋引擎「停止處理」，亦即要求「移除搜尋結果的連結」。所以，本案一般雖然認為屬於被遺忘權利，但其真正適用的條文，乃是該指令第14條的「反對權」，亦即反對資料的繼續處理。因此，本文認為，若被遺忘權利侷限在對要求搜尋引擎刪除關鍵字連結，其實其使用條文乃現行指令的第14條，未來歐盟個資規章的第19條；而並非未來歐盟個資保護規章第17條所謂的被遺忘權（要求刪除資訊）。

最後，由於指令第7條(f)涉及利益衡量，法院也指出，被遺忘權利並非絕對權利，需要與其他基本利益做權衡，尤其是媒體的表達自由（註77）。但是到底哪個利益重要，並沒有標準答案，必須在個案中進行衡量。其衡量的因素，包括系爭的資料類型、對個人私人生活的敏感程度、公眾接觸該資訊的利益等，以及所要求的當事人是否為公眾人物等（註78）。另外，也可以衡量搜尋引擎營運者的經濟利益（註79）。

肆、我國案例與個資法近似條文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10年5月26日總統公布全文修正，並自2012年10月1日開始實施。其中，在修正過程中，大幅參考了1995年歐盟個資保護指令（註80）。雖然我國並非歐盟會員國，但歐盟指令之精神，也大多落實於我國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因此，倘若如前述歐洲法院指出，在現行之1995年歐盟指令中，即可推論出存在被遺忘之權利，則在我國現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是否亦可推論出已存在被遺忘之權利？

恰巧，在歐洲法院判決之後，各國也紛紛出現個人要求Google搜尋引擎移除特定關鍵字之搜尋，我國也出現一案例。以下第一部分，本文先探討該一案例，第二部分，則對照歐洲法院判決，思考我國個資法中近似的條文，討論是否可從這些條文中，也推衍出被遺忘之權利。

一、施建新案

《註77》Id. at paragraph 85.

《註78》Id. at paragraph 81.

《註79》Id. at paragraph 99.

《註80》邱忠義，〈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間接識別〉，《月旦裁判時報》，第30期，頁96，2014年12月。

(一) 事實

在臺灣，似乎還沒有真的出現被遺忘權利的案子。但是，2015年1月出現一案例，前職棒米迪亞隊老闆施建新曾在2008年10月間被自由時報報導涉及打假球事件。但施建新認為，該案已經過新北地方法院98年度矚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及高等法院100年矚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無罪，但自由時報的相關報導，卻在網路上被他人轉貼；且在Google搜尋引擎上，以施建新作為關鍵字進行搜尋，仍然可以搜尋到打假球的相關報導。故其向Google起訴，要求移除以「施建新」作為關鍵字所搜尋取得之「網路搜尋結果」，以及要求移除「施建新假球」之「搜尋建議關鍵字」（註81）。

(二) 判決

本案的事實與主張，與前述所介紹的要求Google搜尋引擎移除舊往與個人相關負面新聞的案例非常類似。但有趣的是，原告施建新並非援引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而是認為Google的搜尋結果傷害其名譽權與隱私權而援引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1之侵權行為，以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8條、第9條等，提起民事訴訟（註82）。

臺北地方法院最後判決施建新敗訴。其判決理由可分成：

1. 與上述西班牙Google案例類似，其認為Google的搜尋引擎服務，乃是由美國母公司所提供，並非由臺灣設立的Google分公司所提供。因施建新控告對象為臺灣Google分公司，法院指出，搜尋服務並非由被告提供，無權管理搜尋引擎服務，故請求對象不對（註83）。
2. 就民法第191條之1，法院認為，該條所針對的是商品製造人責任，不包括服務提供者，故本案不適用之（註84）。而就消費者保護法服務提供者責任，法院認為，消保法保護法益，僅及於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不及於名譽權、隱私權；此外，法院也指出，原告未舉證證明Google搜尋引擎有何「為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註85）。

(三) 評析

從本案判決篇幅簡短來看，法院似乎只想找出簡單的理由，即駁回原告之訴。

例如，就被告適格性部分，法院認為被告為分公司，不是美國總公司，不具有搜尋引擎管理權能。但本案與前述西班牙之Google v. AEPD案不同處在於，該案之

《註81》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976號民事判決，貳、一、（一）（2015/1/16）。
《註82》同前註。
《註83》同前註，貳、四、（一）。
《註84》同前註，貳、四、（二）。
《註85》同前註。

Google西班牙為子公司而非分公司，是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本案中的臺灣Google分公司，不具有獨立法人格。一般而言，分公司也屬於總公司之一部分，控告分公司，實際上就是控告母公司。如果臺北地院認為當事人不適格，在訴訟一開始就應該曉諭原告，若臺北地院不認為有問題，基本上Google臺灣分公司就是代表美國總公司在臺灣從事法律行為，包括訴訟行為。

在實體部分，臺北地院認為，民法第191之1條不適用服務提供者，且消費者保護法不保護名譽權及隱私權。即便如此，原告援引了最基本的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認為其名譽權及隱私權受到侵害，但法院卻對民法第184條完全沒有著墨。事實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對象，也就是個人的隱私權，而隱私權的最基本來源，除了憲法第22條大法官所承認的隱私權外，在實體法上，就屬於民法第18條、第184條等人格權保護。但臺北地院卻根本不討論民法第184條，而僅討論比較容易駁斥的其他條文，也有所瑕疵。

二、個資法中個人反對權

上述施建新案，由於其並未引用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以看不出來是否從現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可以推論出承認被遺忘之權利？

比較歐洲法院，其在現行的歐盟95/46指令的第6條、第7條、第12條(b)、第14條即推論出現行法中早已承認類似被遺忘權利之觀念。那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現行條文中是否亦有類似條文可以做類似推論？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確實受到歐盟1995年個資保護指令很大的影響，在整個立法精神、立法架構甚至用語上，都大量參考了歐盟95/46指令的規定。

(一) 違反本法規定請求刪除

歐盟95/46指令的第6條，對照我國個資法，其比較接近的條文，屬於個人資料近取權，規定於臺灣個資法第5條。歐盟指令的第12條(b)，對照我國個資法，其接近的條文為第11條第4項：「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第4項並沒有如歐盟指令第12條(b)例示「不完整」或「不正確」，而包含所有違反本法的情形。所以，一如歐洲法院解釋，可包括違反我國個資法其他條文，包括個資法第5條全部。

但我國個資法第5條，比起歐盟指令第6條，相對而言非常簡略而空泛：「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由於歐洲法院上述判決中發展出來的「不適當」、「不相關」或「不再有關」、或「超過其目的」這幾個詞，乃是由歐盟指令第6條(c)中的「adequate, relevant and not excessive」的反義詞。在我國個資法第5條，也提到「不得逾越」、「正當合理之關聯」，是否也可如同歐洲法院解釋，反面解釋得出，當資料已經與原本之蒐集目的「不正當」、

「無關聯」或「逾越」原本之蒐集目的，即可算是違反第5條。而若認為此算違反第5條，進而再搭配第11條第4項，認為屬於「違反本法規定」，而可請求刪除。

不過，前述第參部分小結中，本文已經指出，歐洲法院實際上並沒有進一步推論Google搜尋引擎的蒐集處理行為如何與其「原本目的」有何「不正當、無關聯、逾越」？亦即，其實在歐洲法院判決中，歐盟指令第6條搭配指令第12條(b)並非關鍵，因為並不是真的要求「刪除資訊」，而是要求搜尋引擎停止繼續處理，所以，本文也不認為從我國個資法第5條搭配第11條第4項就可以得出被遺忘權利。

(二) 個人反對權與請求禁止處理或利用

歐盟95/46指令的第7條，乃規定何種情況下，可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對照我國個資法，比較接近的條文，相當於個資法第15條、第16條及第19條、第20條。第15條、第16條乃針對公務機關，其規定文字寫得比較簡短；第19條、第20條乃針對非公務機關，文字寫得比較完整，而與歐盟指令的第7條較為相近。其中，第19條第1項第7款「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此一但書，與歐盟指令第7條(f)的但書，非常相近。

歐盟指令第14條第1項規定為個人反對權，在臺灣關於個人「反對權」的規定，似乎只有在第20條第2項、第3項（註86），但其僅近似於歐盟指令第14條第1項(b)，而不近似於第1項(a)。與指令第14條第1項(a)較為接近的條文，為個資法第19條第2項：「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其也賦予當事人一種「請求權」。當事人根據第19條第1項第7款，認為「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時，可請求蒐集或處理者停止處理或利用，故也是一種「反對權」。

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之立法理由為：「由於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之發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甚為普遍，尤其在網際網路上張貼之個人資料其來源是否合法，經常無法求證或需費過鉅，為避免蒐集者動輒觸法或求證費時，明定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者，亦得蒐集或處理，惟為兼顧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如該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有禁止處理或利用，且相對於蒐集者之蒐集或處理之特定目的，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則不得為蒐集或處理，仍應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其他款規定事由者，始得蒐集

《註86》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或處理個人資料，爰參考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七款之規定。」從立法理由可以看出，所謂個人資料取自一般可得之來源，就包含所有網際網路上公開之資料，而搜尋引擎所搜尋到的資料，也都是網頁資料，屬於一般可得之來源。而對於此種一般可得之來源，但書規定，「當事人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可以「對該資料禁止處理或利用」。

立法理由指出，當初修法時乃參考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其所指的，應該是第28條第1項第3款，其英文翻譯為「The collection, recording, alteration or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or their use as a means to pursue own commercial purposes shall be lawful ····· 3.if the data are generally accessible or the controller would be allowed to publish them, unless the data subject has a clear and overriding legitimate interest in ruling out the possibility of processing or use.」其條文中，使用了「overriding legitimate interest」，其可翻譯為「更優越的合法利益」。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是否參考歐盟指令第7條(f)，由於筆者能力有限無法查知，但參考歐盟指令第7條(f)的「除非該利益被指令第1條(1)所保護之資料主體之個人權利與自由所勝過時」，所謂的「被勝過」，英文也是overridden。二者都有利益衡量的意思。而比較我國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的「更值得」，同樣也有利益衡量的意思。

另外，歐盟指令第14條第1項(a)所謂的「基於其特殊情況之重大正當理由，反對涉及他的資料處理」（on compelling legitimate grounds relating to his particular situation to the processing of data relating to him），其中，「重大正當理由」與我國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的「重大利益」亦同。

因此，本文認為，我國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但書及第2項，與歐盟95/46指令第7條(f)和第14條第1項(a)，兩者相近。既然兩者相近，是否也可得出類似解釋？

在歐洲法院前述判決中，提到指令第7條(f)的「除非該利益被指令第1條(1)所保護之資料主體之個人權利與自由所勝過時」，其中的資料主體之個人權利與自由，乃指歐盟人權憲章第7條（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的權利）和第8條（保護個人資料之權利）。相對於我國，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但書中所提到的「當事人……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或可認為，包含憲法第22條大法官所承認之隱私權、名譽權，以及民法第18條、第184條所承認之人格權；進而主張，當事人此種重大利益，比起一般人的使用搜尋引擎的利益，「更值得保護」。換句話說，我國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及第19條第2項，或可解讀為如同歐洲法院2014年Google v. AEPD案「要求搜尋引擎停止處理」的條文依據，而個人可援引此條，要

求搜尋引擎刪除與自己有關之關鍵字搜尋出來的結果連結。

(三) 利益衡量

就算如上推論，我國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及第19條第2項，可能為「要求搜尋引擎停止處理」之依據，但是，如歐洲法院Google v. AEPD案中已經指出，個人的重大正當理由，在個案情況下，未必都是「更值得保護」的。如該案所稱，這取決於系爭的資訊類型、對當事人私生活之敏感程度、公眾是否有取得該資訊之利益，當事人在公領域中扮演之角色有關。

因此，就算依據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主張搜尋引擎停止蒐集處理個人在網頁上之資訊，搜尋引擎仍可參酌「系爭的資訊類型、對當事人私生活之敏感程度、公眾是否有取得該資訊之利益」以決定當事人之重大利益是否「更值得保護」？此一利益衡量問題，在個資法修法時，其實也已經納入部分考量。

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修法時增加了「六、與公共利益有關。」在當初的修法理由中提及：「……公共事務之知的權利如涉及個人資料或個人隱私時，應特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的私生活，故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界限有更具體明確之必要。新聞自由或知的權利與隱私權之衝突，如何確立二者間之界限，外國立法例有建立其判斷標準。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關侵權行為或誹謗訴訟之判例中，以『新聞價值』（Newsworthiness）和『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為判斷標準，上開二概念最終仍以『公共的領域』，即『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之事務』為必要條件，故新聞自由或知的權利與隱私權之界限，其劃定標準應在於『事』而非在於『人』，故『公共利益』已足供作為判斷標準並簡單明確，此亦與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宗旨相符，爰增訂第六款之規定。」從此段立法理由看得出來，當初在思考增訂第6款時，立法者本身就已經在思考如何處理「新聞自由或知的權利與隱私權之衝突」，亦即本身就已經在作利益衡量。而立法理由中採取的利益衡量方式相對單純，其認為，當新聞自由與知的權利與隱私衝突時，只要為「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之事務」，「與公共利益有關」原則上均大於隱私。

若將此一條文，套用在類似歐洲法院判決的搜尋引擎案例上，該判決中，刊登原始資訊的是報社，但報社具有報導之新聞自由，不可要求其刪除該則報導；但法院認為，搜尋引擎似乎只有商業利益，則無法僅基於商業利益，而堅持須搜尋該關鍵字之相關資訊並提供給他人。事實上，搜尋引擎之搜尋處理行為，乃滿足使用者，至於使用者為何需要以該關鍵字進行搜尋之目的，是為了知的權利、新聞調查，抑或純粹是出於私人好奇之目的？搜尋引擎很難判斷。

比較歐洲法院前述判決，其在判斷是否可「要求搜尋引擎停止處理」時，強調須個案判斷、利益衡量，並須參考「系

爭的資訊類型、對當事人私生活之敏感程度、公眾是否有取得該資訊之利益，當事人在公領域中扮演之角色有關」等。但是，本文認為，既然我國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立法理由中，已經在新聞自由、知的權利與隱私權中，作一利益衡量，而此一利益衡量的標準，立法者僅採取單一標準，就是「與公共利益有關」。所以，本文認為，就算透過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及第19條第2項，引入「要求搜尋引擎停止處理」之權利，但是，在做利益衡量時，其僅需要採取「與公共利益有關」之標準。亦即，當個人對搜尋引擎提出要求刪除資訊及關鍵字搜尋時，搜尋引擎僅須單純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作為是否同意其刪除要求之判準即可。

(四) 小結

如同前述第三節結論所述，「要求搜尋引擎停止關鍵字搜尋或刪除網頁連結」，其並非2012年歐盟規章第17條所謂的「被遺忘權利」，而只是要求停止處理個人資訊之反對權。而此一反對權，本文對照臺灣個資法規定，發現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及第19條第2項，即可找出「要求搜尋引擎停止關鍵字搜尋或刪除網頁連結」的條文依據。但當個人向搜尋引擎提出刪除特定資訊與關鍵字搜尋時，需進行利益衡量，而搜尋引擎應判斷該資訊或關鍵字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以判斷「個人是否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

伍、結論

歐盟近年來，對個人資料之保護，提出「被遺忘權利」此一概念，並提出新版個資保護規章，希望明文規定被遺忘權利此一概念。但在規章尚未通過前，歐洲法院於2014年Google v. AEPD案判決，認為從歐盟1995年個資保護指令中的既有條文，就可以推論出，個人已具有被遺忘之權利，可要求搜尋引擎將個人相關之搜尋關鍵字刪除。

但經過本文爬梳歐盟2012年個資保護規章草案，以及歐洲法院於2014年Google v. AEPD案判決，發現，實際上，歐洲法院針對要求搜尋引擎停止關鍵字搜尋或停止搜尋結果之網頁連結，其所引用的，並非歐盟95/46指令的第6條及第12條(b)，而是第7條(f)和第14條第1項(a)之反對權，亦即反對繼續處理該資料。而此一反對權，與歐盟2012年個資保護規章草案第17條的被遺忘權利，其實有所不同。

由於我國個資法之整體架構與個別條文，受到歐盟1995年指令之影響，故也可嘗試從我國個資法類似條文中，探討是否已經可推論出存在個人被遺忘權利。本文認為，現行個資法第5條及第11條第4項，尚不足以推論出我國存在個人被遺忘權利條文。但是，我國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與第19條第2項規定，當資料乃蒐集自一般可得之來源，而個人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時，可要求停止蒐集處理該個人資料，此一條文即為要求停止繼續處理資料的反對權。因此，若問在我國個資法中是否已有條文可以要求搜尋引擎停止提供關鍵字搜尋之網頁連結？本文認為已有條

文依據。但是，當個人對搜尋引擎主張要求停止其相關之關鍵字搜尋時，仍須進行利益衡量。本文認為，我國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以採取「與公共利益有關」此一簡單的判斷基準，可供搜尋引擎判斷，是否要接受個人移除關鍵字搜尋之要求。倘若其所要求移除之資訊涉及公共利益，則可不接受其要求。

（作者楊智傑為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
現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邱忠義，〈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間接識別〉，《月旦裁判時報》，第30期，頁95-103，2014年12月。

劉靜怡，〈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以Facebook為討論對象〉，《臺大法學論叢》，第41卷第1期，頁1-70，2012年3月。

二、英文部分

Emily Adams Shoor, *Narrowing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Why the European Union Needs to Amend the Proposed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39 Brooklyn J. Int'l L. 487 (2014).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 Brussels, 25.1.2012, COM(2012) 11 final, 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document/review2012/com_2012_11_en.pdf.

European Parliament legislative resolution of 12 March 2014 on th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COM(2012)0011 – C7-0025/2012 – 2012/0011(COD)),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2F%2FEP%2F%2FTEXT%2BREPORT%2BA7-2013-0402%2B0%2BDOC%2BXML%2BV0%2F%2FEN&language=EN#title1.

Case C-131/12 *Google Spain SL and Google Inc. v 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AEPD) and Mario Costeja González* [2014] EU:C:2014:317.